

在教育改革委员会公开会议上发表公开评论

报名发言须知

如果想报名在常规或特殊会议上发言，请于您想面对教育改革委员会成员发言的那次会议所举办日期之前的工作日下午4:30之前拨打电话 215-400-4180 联系家长、社区及家庭联络办公室。

- 在教育改革委员会会议上发言的程序如下：
 - 发言者必须用自己的姓名报名，不能替他人报名；
 - 代表某组织的个人必须在报名时说明组织名称，并且一次会议上只能有一位某组织代表发言；
 - 发言者必须登记其姓名、住址、白天电话号码以及想就什么话题在教育改革委员会会议上发言；
 - 发言者必须随身携带7份书面发言稿到会场；
 - 发言者发言时间不能超过三分钟；
 - 虽然可以向教育改革委员会成员递交书面评论供其审阅的人数没有限制，但就某个话题持相同意见的一方最多有六名发言者；
 - 如果发言者试图就某个教育局雇员的行为或表现发表意见或提出投诉，工作人员将阻止其发言，并要求其向相关教育局行政管理人员反映意见。
 - 如果发言者试图针对任何其他人员发表任何人身攻击言论，无论该人员是否在场，工作人员将阻止其发言。
 - 如果发言者使用粗俗语言，工作人员将阻止其发言并要求其离开会场。

另外，您可以通过邮件方式或亲自将您的意见递交至位于 440 North Broad Street, Suite 101, Philadelphia, PA 19130 的教育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对现行发言顺序规定所做出的修改：

教育改革委员会将根据两项原则实施新规定。首先，必须将在动议会议上就相同或类似话题发言的发言者归组，以便让委员会成员了解各个话题的大致情况。其次，委员会希望在会议上听到新的意见及话题。

从2016年1月21日起，教育改革委员（SRC）将会实施以下 SRC 动议会议发言顺序方面的变动：

- 学生发言者将继续被排在靠前位置，并且通常会首先发言。
- 其他发言者将被归入不同话题组，然后按照各话题被登记的先后顺序排序。
- 未能在之前会议上发言的发言者将被排在其所在话题组的第一位，然后那些在之前会议上发过言的发言者才会发言。
- 鉴于对决议投票之前所有发言者都有机会发言，就决议发言的发言者将不被优先考虑。工作人员将按照话题及报名时间把这些发言者和其他发言者一道归入不同小组。